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股本由9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

变更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并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